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4/L.11/Add.1
12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

..

* E/CN.4/Sub.2/2004/L.10 号文件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安排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案。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文件 E/CN.4/Sub.2/2004/L.11 和增编。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3
A. <u>决 议</u>	
2004/16. 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3
2004/17.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4
2004/18.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6
2004/19.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8
2004/20.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11
2004/21. 恐怖主义与人权	12
2004/22. 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	14
2004/23.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15
B. <u>决 定</u>	
2004/109. 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指导方针 和原则	17
2004/110.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18
2004/111. 人权与国际团结	18
2004/112. 人权与人类基因组研究的初步报告	18
2004/113. 关于推迟审议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 L.47 的决定	19
2004/114. 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	19

2004/16 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促进并鼓励对全人类人权的尊重，

重申大会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XXIV)号决议通过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号决议和第 3202(S-VI)号决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号决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66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题为“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1803(XVII)号决议和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题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 2625(XXV)号决议，

意识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也是所有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强调有必要作出有效协作，以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确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还注意到实现发展权的工作要取得持续进展，需要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则需要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深为关注跨国公司在生活各个领域举足轻重的作用以及其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人权的影响，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边原则声明》，

认识到联合国内各组织的工作应相互密切配合，必须利用在与人有关的各学科内作出的一切努力，以便有效地促进所有的人权，

特别忆及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8 号、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3 号和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16 号决议，

忆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 1989 年 3 月 2 日第 1989/15 号、1990 年 2 月 23 日第 1990/17 号和第 1990/18 号、1991 年 2 月 22 日第 1991/13 号、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1992/9 号、1993 年 2 月 26 日第 1993/12 号、1994

年 2 月 25 日第 1994/11 号、1995 年 2 月 25 日第 1995/13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5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9 号、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4 号、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2 号、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9 号、2000 年 4 月 13 日第 2000/5 号、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2 号、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5 号和第 2001/27 号、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2 号、第 2001/33 号和第 2001/35 号决议，

考虑到工作文件 E/CN.4/Sub.2/1995/11、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31 号决议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6/12 和 Corr.1)、哈吉·吉塞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7/1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跨国公司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6)和《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E/CN.4/Sub.2/2003/12/Rev.2)，

1. 感谢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主席哈吉·吉塞先生关于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E/CN.4/Sub.2/2004/21)；

2. 支持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并强调发展权的多面性、整体性和活跃性，有利于结成伙伴关系从事发展，构成一个国际合作和国家行动的适当框架，以便普遍有效地尊重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

3. 决定将小组委员会关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以便使之能够完成其任务；

4. 请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第 23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1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六章]

2004/17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其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2000/4 号决议，其中小组申明，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是一种国际人权法所禁止的歧视形式，

承认一些国家为取缔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做法所采取的宪法、立法和行政措施，由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就这一专题提交的补充工作文件(E/CN.4/Sub.2/2004/31)对此作了概述，

关切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影响到全世界许多地区，

指出需要进一步研究该专题并为消除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制订原则和指导方针，

1. 敦促有关国家实施所有必要的宪法、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形式恰当的主动行动和公众教育方案，以便防止和纠正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并确保此种措施为国家各级机关所遵守和执行；

2. 欢迎由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就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提交的补充工作文件(E/CN.4/Sub.2/2004/31)，并赞同其中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关于就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问题作出研究并拟出一套消除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草案的重要性，

3. 决定任命横田洋三先生和钟金星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根据就这一问题提交的三份工作文件(E/CN.4/Sub.2/2001/16、E/CN.4/Sub.2/2003/24 和 E/CN.4/Sub.2/2004/31)以及在提交上述工作文件的小组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的评论和进行的研究，开展一项全面研究，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4.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现行可用的标准和最佳做法，并考虑到第三份工作文件所建议的框架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9(2002)号的内容，着重完成一套有效消除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草案，并涉及包括政府、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实体、学校、宗教团体和媒体等所有有关角色；

5. 还请特别报告员为查明最佳做法，更全面搜集为有效解决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而采取的宪法、立法、司法、行政和教育措施等方面的信息，其中包括详拟出一份调查表并分发给政府、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构和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

6.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有关条约机构和联合国部门、单位和授权机构开展合作和协作，其中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并与受影响社区的代表协商完成这项研究；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其能够完成这项任务的一切必要协助；

8.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17 决议，批准小组委员会关于任命横田洋三先生和钟金星女士为特别报告员，根据就该专题向小组委员会提交的三份工作文件(E/CN.4/Sub.2/2001/16、E/CN.4/Sub.2/2003/24 和 E/CN.4/Sub.2/2004/31)，及在提交上述工作文件的小组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的评论和上述决议的规定以及政府、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部门及非政府组织对特别报告员将要拟出并散发的调查表作出的答复，完成针对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作出一项全面研究的任务，委员会还批准关于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八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和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的请求，以及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其能够完成这项任务的所有必要协助的请求。”

9.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23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1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七章]

2004/18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5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其中规定教育的目的是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深信人权教育是改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态度和行为，以及促进容忍和尊重社会多样性的关键，

深信人权教育是一种长期、终身的过程，处于各级发展水平和所有社会阶层的人们藉以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人权教育极有助于促进平等和可持续发展，防止冲突和侵犯人权，并增进参与和民主进程，以建立所有人的所有人权都得到珍视和尊重的社会，

重申必须在国际一级继续采取行动，支持各国努力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人人普遍接受基本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必须使人权教育成为增强受歧视群体特别是妇女和穷人能力的手段，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宝贵和创造性作用，它们可以传播公共信息和参与人权教育，尤其是在基层及偏远和农村社区这样做，并考虑到它们对“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期间开展的活动能否继续下去表示关切，

忆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关于“十年”的成绩与缺点以及该领域今后活动的报告(E/CN.4/2004/93)中发表的意见，还忆及高级专员在“十年”后续行动报告(E/CN.4/2003/101)中表示，需要在“十年”之后继续维持一个全球人权教育框架，以确保在国际议程内优先关注人权教育，这些意见为所有有关行为者采取行动提供了一个共同集体框架，可以支持现有方案，激励制定新的方案，增强各级的伙伴关系和合作，

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1 号中决议，大会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审查“十年”的成绩，讨论今后加强人权教育方面的活动，

1. 欢迎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7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68 号决定建议大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宣布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分阶段连续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是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政府及非政府行为者合作，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即将编写的行动计划，主要在中小学校进行；

2. 建议大会如果决定执行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应在 2004 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正式发起世界教育方案，并应考虑提议从 2005 年起每年在世界所有教育和培训机构，包括中小学以及高等教育机构和大学举行“人权日”纪念活动；

3.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 2004/71 号决议第 3 段所述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总体目标，是维持和推动在所有部门实施人权教育方案；提请注意制定正规教育部门具有创新的人权教育战略，并按委员会要求表明至少有最低限度的行动，不应妨碍继续支持其他部门的行动，特别是在基层开展的针对弱势群体，如参加冲突后重建人口、妇女和其他受歧视群体以及参与发展和社会变革的穷人的人权教育方案；

4. 建议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特别注意人权教育，并将人权教育列入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年会的议程，以便他们能够就人权教育如何促进国家能力建设、加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提出建议；

5.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第 23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1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2004/19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4/36 和 Corr.1)，特别是第七章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切关注其中所载关于强迫劳动、剥削儿童、贩卖人口、剥削家庭佣工和移徙工人、童工、对儿童的性剥削、滥用互联网从事性剥削以及腐败在维持奴役和有关做法方面的作用的资料，

关切地注意到禁止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各项条约以及与工作组工作相关的其他文书尚未得到普遍批准，

注意到贫穷、社会排斥、文盲、愚昧、人口迅速增长、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理不善、腐败、有罪不罚、性别和所有其他形式歧视以及武装冲突是当代形式奴役的主要根源，

1. 建议各国批准有关奴役问题的各项公约，如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买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补充公约》、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盈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劳工组织的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

公约》(第 182 号)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 吁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开发银行和政府间机构制定方案，包括联合方案，以摆脱贫困、受到社会排斥和歧视这种容易使人们因强迫劳动而被剥削的循环，帮助消除债役，尤其是通过提供教育机会、土地改革、另外的信贷来源、司法公正和稳定的就业等办法消除债役；

3. 忆及工作组 2005 年、第三十届会议决定评估其自设立以来的活动，重点在于审查有关条约的批准状况，查明其授权所涉各个领域存在的关键差距和挑战；

4. 注意到工作组决定在 2006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优先重视媒体和互联网对当代形式奴役的影响问题；

5. 建议进行更加密切的国际合作，以防止、处罚和制止腐败以及涉及贩运人口和性剥削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贩运人口和性剥削的洗钱活动；

6. 敦促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采取更有力的行动，防止为了对妇女和儿童进行性剥削而滥用互联网贩运人口，包括审查、修订和执行现有法律或制订新法律，特别是刑法，并敦促各国政府在这方面考虑设立监督机制，以防止为犯罪目的滥用互联网；

7. 对向工作组提出的越来越多的有关贩运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证据表示严重关注，注意到贩运人口是一种影响到每个大陆的全球现象，强调原籍国、转运国和目的地国都有责任解决这一问题；

8. 呼吁所有各国确保把保护和支助受害者放在任何打击贩运人口政策的中心，并呼吁各国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提供免费法律服务以争取补偿、赔偿和其他救助，这些保护和援助是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而不是以受害者在起诉剥削者方面给予合作为条件；

9. 呼吁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将与性剥削和贩运人口相关的侵犯人权事项作为紧急优先事项处理，并呼吁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制订和实施有关行为守则，禁止联合国雇员、合同工作人员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从事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并请非政府组织在其权限内也这样做；

10. 忆及贫困、文盲现象、两性不平等、滥用某些宗教仪式的做法，尤其是妇女和女童在社会中的低下地位造成她们受到贩卖和剥削；

11. 吁请各国在任何涉及受剥削儿童的方案或政策中永远把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第一位，并鼓励各国在非政府组织协助下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解决与贩运儿童和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相关的问题，并学习其他国家的良好做法；

12. 敦促各国采取紧急行动，实施国际法及本国宪法的规定，通过颁布或修订立法禁止强迫劳动的做法，并辅之以各种实施机制，以利于查明各种表现形式的强迫劳动；

13. 敦促有关各国确保将强迫劳动定为犯罪，并根据有关罪行的严重程度予以处罚，设立特别机制，以利于起诉那些使他人从事强迫劳动的人，并没收被判定犯有此种罪行者的财产和资产；

14. 忆及为男童和女童提供免费义务初等教育是对付童工问题和街头儿童现象的一个关键手段；并吁请各国确保所有男童和女童都能享受免费义务教育；

15. 敦促所有国家在设法最终消除童工现象的同时，制定保护童工的措施和规章，以确保童工免受剥削并禁止其在危险行业工作；

16. 请各国在其行动计划内纳入有关的措施，诸如：有系统地签发出生证明；建立查明受到贩运之害的人的身份的机制；包括获得教育和职业培训在内的综合康复措施；惩治腐败的措施；以及支持非政府组织努力使雇主成为积极合作伙伴，以结束最有害的童工形式；

17. 敦促各国特别是接受国批准《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确保有效实施该公约；

18. 吁请诸如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等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协助各国致力于保护移徙工人不受虐待。

19. 欢迎劳工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并决定继续请拥有与工作组议程项目相关的资料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工作组开展工作，并最好在届会之前提供；

第 23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1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2004/20 联合国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还回顾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27 号决议，

又回顾工作组与基金董事会的任务和活动密切相关，两者必须相互合作，并强调必须继续加强合作，

表示感谢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工会和个人包括年青学生，并鼓励他们继续这样做，特别是考虑到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三十周年；

1. 认为基金所资助的、在非洲、美洲和亚洲各国开展工作的 8 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其中包括遭受当代形式奴役的受害人)参加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是对工作组工作的宝贵贡献；

2. 请自愿基金董事会按照工作组议程中所确定的优先次序协助尽可能多国家的个人和组织参加工作组的年度会议；

3. 欢迎基金董事会的一位董事出席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并鼓励董事会董事出席工作组下届会议；

4. 请董事会继续为在基层执行的、直接援助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的项目作出贡献；

5.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呼吁各国政府积极响应基金的募捐要求，敦促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其他公私实体和个人向基金捐款，并鼓励它们在 2004 年 9 月前捐款，使基金能够在 2005 年切实履行其任务。

第 23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1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2004/21 恐怖主义与人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国际与区域文书中所载示的涉及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采取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均旨在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国家安全和颠覆合法政府，因此，国际社会应当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还回顾联合国分别在其第五十届会议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又回顾大会以往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2001)号决议和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5(2004)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4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决议及其本身的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6 号和 2003/15 号决议，

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各国和国际均努力打击恐怖主义，但恐怖主义在各方面对人权的不利影响仍然令人震惊，

确信一切恐怖主义活动的形式和表现，无论发生在何处和由何人所为，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手段，都绝不属于正当行为，

铭记最重要的基本人权是生命权，

还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使人们恐惧的气氛，

又铭记恐怖主义在许多情况下是对民主、公民社会和法治的挑战，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确保切实履行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规定的义务，

还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措施都必须完全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标准和义务，

又重申，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某些权利被公认为是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的权利，任何克减《公约》规定的措施在任何情况下均须

符合该条的规定，同时强调，任何这种克减都必须是例外和临时性的，

考虑到恐怖主义现象的复杂性以及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在国际、区域和国家范围内恐怖主义活动的范围和次数空前增长，

还考虑到自小组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联大和人权委员会就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采取的行动，

重申研究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极端重要性，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编写的颇具分析性且资料翔实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4/40)，并听取了其全面的介绍性发言和结论，

1. 表示由衷赞赏和感谢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出色的最后报告及其介绍性发言和结论；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保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分发最后报告；

3. 请联合国秘书长确保凡希望了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动情况的人都能在“UN action against terrorism”网站上查阅由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最后报告和以往所有报告和文件；

4. 请特别报告员将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其他文件汇编成一份研究专辑，并反映出上述所有文件所载的要点、重要方面和建议；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21 号决议，决定：

(a) 对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题为“恐怖主义与人权”研究(E/CN.4/Sub.2/2004/40)的出色最后报告表示由衷赞赏；

(b)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数年来对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所作研究的重要性，将特别报告员迄今为止提交的所有报告和文件汇编成一份综合汇编，作为联合国人权系列研究出版物之一出版。”

第 23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1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2004/22 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26 号决议，

还回顾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其中特别重申需要全面执行在冲突期间和之后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以及根据该决议印发的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以及和平进程和冲突解决的性别方面的报告(S/2002/1154)，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作法问题的报告(E/CN.4/Sub.2/2000/20、E/CN.4/Sub.2/2001/29、E/CN.4/Sub.2/2002/28 和 E/CN.4/Sub.2/2003/27)，

注意到弗朗索瓦·汉普森女士关于严重性暴力行为之定罪、调查和起诉的现有和未来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12)以及拉莱娜·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关于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和/或确立责任的困难的扩充工作文件(E/CN.4/Sub.2/2004/11)，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46 号决议，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4/66 和 Add.1-2)，

意识到，尽管在国际一级就针对平民的蓄意强奸和性奴役问题在法律上取得了进展，妇女和女童在冲突期间仍然面临着广泛的基于性别的性暴力侵犯，

1. 欢迎秘书长的工作并赞赏地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2/1154)；

2.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作法所开展的工作，并非常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Sub.2/2004/35)；

3. 深切地关切，正如上述报告中所指出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作法仍然被用来羞辱平民和军事人员，破坏社会和减损和平解决冲突的前景，而且因

此而造成的严重肉体和心理创伤不仅危及个人的康复，还危及整个社会的冲突后的重建；

4. 考虑到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和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在判决中确认强奸以及最近加上的性奴役构成危害人类罪，而且《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特别确认，不论是在国内或国际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性暴力和性奴役行为，均可构成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灭绝种族罪，属该法院管辖；这是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重大进展，因为它们质疑为人们广泛接受的酷刑、强奸和暴力侵害妇女是战争和冲突的不可分割的部分这一概念，并认为犯下这类罪行的人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5. 重申各国应提供切实有效的刑事惩治办法，并对尚未得到补救的暴力行为提供赔偿，以便终止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性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6. 鼓励各国就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作法问题推动开展人权教育，同时确保课程在叙述历史事件方面的准确性，以防止再次出现这种暴力行为，并增进所有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

7. 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作法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报告；

8.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第 23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1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2004/23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28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2004/111 号决定，

强调小组委员会通过的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 (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 的重要性，

注意到大会对于有害传统习俗问题的重视，

强调妇女和女童尤其受到所有有害传统习俗的影响，

注意到这些习俗并不都是完全以特定的传统和文化为基础的，它们也是对妇女和女童施暴的一种表现形式，

1.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关于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的第八份报告，并同她一样关注有害传统习俗的存在，并必须消除；

2.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加强努力，尤其是通过教育、宣传和培训，调动全国公众舆论，使人们认识到所有形式的有害传统习俗的不良影响，以完全根除这些习俗；

3. 要求处理妇女问题的所有非政府组织继续在其活动中腾出部分精力，研究各种有害传统习俗以及根除这些习俗的办法，并向特别报告员反映值得国际社会重视的任何情况；

4. 要求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关以及与有害传统习俗作斗争的所有有关方面协助报告员汇编和查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现行有害习俗；

5. 欢迎在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在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传统习俗问题非洲委员会的推动下，在消除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在内的有害传统习俗方面取得的进展，对此应尽力加以鼓励；

6. 吁请国际社会向致力于实现完全消除有害女童和妇女的习俗的非政府组织和团体提供物质、技术和财政支助；

7. 呼吁各政府充分注意落实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定期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关于各自国家内有害传统习俗情况的资料；

8. 重申其关于在非洲、亚洲和欧洲举办三次研讨会，以便审查自 1985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并探讨如何克服在落实行动计划方面遇到的障碍的建议，并呼吁为这些行动提供资金；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筹措举办研讨会的经费，协助履行该任务，特别是为将在欧洲举办的第一个研讨会筹措资金，并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10. 又请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援助以便她能完成交付给她的任务；

11. 欢迎非洲联盟通过《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并请各国政府尽快批准这项文书，将其纳入国内立法中；
12. 欢迎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在非洲举办的许多活动，特别是在《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国际日范围内举办的活动；
13. 又欢迎许多国家承诺参与对各种有害传统习俗的斗争；
14.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第 23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1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2004/109 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
指导方针和原则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 2004 年 8 月 12 日的第 23 次会议上，回顾 2003 年 8 月 13 日题为“反对恐怖主义措施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第 2003/15 号决议，审议了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4/40)，还审议了库法女士编写的题为“与人权和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初步框架草案”(E/CN.4/Sub.2/2004/47)，忆及该问题的严肃性，并铭记小组委员会为发展和更好地理解人权，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贡献和向人权委员会提供要求小组委员会做到的必要协助、才智支持和专门知识等惯常能力，未经表决决定：

- (a) 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工作组，授权主要根据库法女士所编工作文件中载有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初步框架草案，拟定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详细原则和指导方针并附带有相关评注；
- (b) 在第五十七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见第八章]

2004/110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3 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将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2004/42)转交人权委员会、最初要求编写这份研究报告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及国际法委员会。

[见第八章]

2004/111 人权与国际团结

在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3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忆及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4 日的第 2003/115 号决定，感谢路易·巴尔塔扎尔·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43)，未经表决决定请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条件下，结合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和建议，编写一份他本人工作文件的增订版，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见第八章]

2004/112 人权与人类基因组研究的初步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3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

- (a) 高度赞赏尤利雅·安托安尼拉·莫托科女士关于人权与人类基因组研究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4/38)并欢迎就该专题进行的丰富讨论；
- (b) 请特别报告员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 (c)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授权所需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为她同国家、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取得联系方面提供便利，并使她能够在适当时候向它们发送调查表，以帮助她编写进展情况报告。

第 23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1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2004/113 关于推迟审议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47 的决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3 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将对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47 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七届会议。

[见第八章]

2004/114 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3 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为了能够按照国际人权法系统地处理责任问题,请加斯帕尔·比罗先生和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在不涉及经费的条件下,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见第八章]

-- -- -- -- --